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6)粤0783民初4062号

邓梓富：

本院受理(2026)粤0783民初4062号原告周佩贞与被告邓梓富劳动争议一案。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。

原告的诉讼请求：1、支付原告2026年3月份的工资2206元，2026年4月份的工资294元，合计2500元；2、支付原告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6400元；3、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2026年07月23日09时0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

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六日